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

（上接封十四版）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合计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境内会计准则	境外会计准则注 3
净利润		
净资产		
差异说明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表 1 或表 2 规定的格式编制）。其中包括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合计						

4.2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表 5 或表 6 规定的格式编制）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注 4 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变更日期	
刊登日期和报刊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注 5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可行权股数	已行权数量	行权价	期末股票市价	
合计	–	–	–	–			–						

公司应披露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注 6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注 7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行业 1						
行业 2						
……						
产品 1						
产品 2						
…..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地区 1		
地区 2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合计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说明（分具体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投资项目的资金总额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变更项目的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合计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合计		–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注 8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收购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注 9	本年初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7.2 出售资产注 10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注 11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说明 7.1、7.2 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注 12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注 12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注 1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注 13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合计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___ 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注 1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合计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___ 元，余额 ___ 元。

7.5 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受托人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合计					

其中：截止报告期末，逾期未收回的委托理财本金和收益累计 ___ 元。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陈述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应说明该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陈述本年度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涉及金额；对尚未结案的，陈述进展情况或审理结果及影响，对已经结案的，说明其执行情况。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券	证券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2								
3								
……	……	……	……	……	……	……	……	……
1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合计					—		100%	

注：①本表要求按期末账面值占公司期末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排序，填列公司期末所持前十只证券情况；

②本表所述证券投资是指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投资。其中，股票投资只需填列公司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部分；

③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只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注：①本表要求填列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②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公司本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					

注：①金融企业包括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

②期末账面价值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③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公司本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	报告期买入/卖出股份数量	期末股份数量	使用的资金数量	产生的投资收益
买入						
卖出						

§8 监事会报告

如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可以免于披露。

如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监事会应就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表示意见。

§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如果公司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在披露年度报告摘要时须公布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及附注全文。如果公司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正文、报表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9.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3 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提供具体说明。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9.5 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提供具体说明。

填表说明：

一、如选择“不适用”，可省略披露表格。

二、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企业。

三、本摘要“§7 重要事项”应当包括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标准界定的事项。

四、注释

注 1：提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调整后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注 2：如果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按新股本计算。

注 3：境外会计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会计准则。

注 4：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 5：如是独立董事，需单独注明。

注 6：公司应当全文披露在年度报告正文中披露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其中应当包含按 6.2 和 6.3 格式编制的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属于重大变化或重大变动。

注 7：分别按照行业、产品列示占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主要行业和产品。

注 8、注 10：对于资产置换应当视为同时进行了收购和出售资产，并分别填入 7.1 和 7.2 的关表格，“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和“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应填列截止年度报告披露日的情况。

注 9、注 11：适用于收购、出售公司股权的情形。

注 12：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和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包括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其担保金额为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份比例。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在此处填写明细情况。

注 13：担保总额为上述“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和“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两项的加总。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为上述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和“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三项的加总。若一个担保事项同时出现上述三项情形，在合计中只需要计算一次。

注 14：“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不包括本准则第四十五条（一）（二）（三）项中的交易事项，表格中“发生额”、“余额”应包括以下项目的加总：

（1）“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下的有关金额；

（2）“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科目中的代垫经营性费用及成本部分。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9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暨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王力源主持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高冬、康敬成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孔令江、董事陆伟出席会议；董事侯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陆伟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倪维斗因参加教育部科技委全会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宋小毛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王力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同意《关于更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孙风元和吴晓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需进行更换。同意更换王力源和倪维斗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变更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王力源、倪维斗、唐立久、侯伟、杨铁军，王力源为主任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同意《关于更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吴晓求、吴长春、王立彦、孙风元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需进行更换。同意更换唐立久、宋小毛、赵成斌、王力源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变更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唐立久、宋小毛、赵成斌、王力源、侯伟，唐立久为主任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同意《关于更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王立彦、吴晓求、刘建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需进行更换。同意更换赵成斌、宋小毛、陆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变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赵成斌、唐立久、宋小毛、陆伟、康敬成，赵成斌为主任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同意《关于更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吴长春、吴晓求、王立彦、刘邦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需进行更换。同意更换宋小毛、唐立久、赵成斌、孔令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变更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宋小毛、唐立久、赵成斌、陆伟、孔令江，宋小毛为主任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同意《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烯烃项目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关于向阿克苏地区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供气的函》（油计函字[2007]100 号），中石油将自 2009 年起每年向公司提供 8 亿立方米天然气，公司将于近期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签署每年 8 亿立方米供气量及具体供气时间合同。

经公司反复论证，建议利用公司在塔里木油田获得的 8 亿立方米天然气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县投资建设“60 万吨 / 年烯烃项目”。本项目采用甲醇制烯烃（MTO）技术，以每年 8 亿立方米天然气和煤为原料生产甲醇合成气，通过两种原料的碳氢互补，在实现综合利用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温室气体 CO2 的排放。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期

1、建设规模

工程建设规模为 60 万吨 / 年烯烃，其中：

主产品：聚乙烯 30 万吨 / 年、聚丙烯 30 万吨 / 年；

副产品：丁烯 10 万吨 / 年、硫磺 1.02 万吨 / 年。

2、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石化工业园内。

3、建设期

项目计划于 2008 年 4 月动工，建设期 3 年，预计于 2011 年 4 月完工投产。

（二）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29.68 亿元（含外汇 4.53 亿美元），其中：建设投资 115.09 亿元(含外汇 4.53 亿美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9.76 亿元，流动资金 4.83 亿元。

（三）资金来源

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其中：自有资金 38 亿元，其它资金拟通过银行借款、发债、增发新股等方式解决。

（四）销售收入、利润估算

项目预计年均销售收入 69.04 亿元，年均利润总额 29.31 亿元。

（五）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广汇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新疆库车广汇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库车新能源”）运行本项目。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新疆库车广汇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新城区文化路

3、注册资本：10 亿元

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5.1 亿元，占库车新能源注册资本的 51%；广汇集团以现金出资 4.9 亿元，占库车新能源注册资本的 49%；

4、经营范围：煤炭项目工程的投资；天然气、煤炭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天然气、煤炭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专项审批业务除外）；设备租赁；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和储运。

就上述共同投资行为，同意公司与广汇集团签署《新疆广汇库车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

本次共同投资行为属关联交易，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形成同业竞争（内容详见公告 2007-040 号）。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在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同意《关于收购新疆亿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充分抓住近两年新疆房地产市场好转机遇，使公司在煤化工项目和烯烃项目产生收益前仍然保持较好的盈利水平，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 8,915 万元收购“新疆亿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科公司”）全部股权，在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亿科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包括税赋）、职工安置及亿科公司所属土地的地面建筑物清理、补偿均由亿科公司原股东承担；同时原股东负责督促完成该宗土地原住户的搬迁安置及租赁房搬迁等工作；在此之前与亿科公司有关的所有经济、民事等纠纷均与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无关，如产生纠纷由原股东和担保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本次股权收购价格参考新疆国地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确定，截止 2007 年 12 月 13 日，该宗土地评估值为 11,331.56 万元。

公司拟利用该宗土地进行商品房开发，具体开发时间、开发面积、项目收益等待公司论证和测算工作完成后，董事会将另行审议。

就上述收购股权事宜，同意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及其担保方签署《新疆亿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收购和对该宗土地进行投资开发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亿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介：

新疆亿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 39 号，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新疆大得实业发展总公司出资 13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5%，新疆大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5%；公司经营范围为综合市场、房地产的开发、经营；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898.39 万元，总负债 908.95 万元，净资产 1,989.44 万元。该公司主要资产为其名下的一宗土地，该宗土地位于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 31 号，面积为 66,295.49 平方米。根据新疆国地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截止 2007 年 12 月 13 日，该宗土地评估值为 11,331.56 万元。

八、同意《关于公司与宏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就广汇清洁能源产业进行全面物流战略合作的议案》

2007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与宏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中物流”）就广汇清洁能源产业全面物流战略合作签署《框架协议书》及《收购意向书》、《合资协议》，双方拟在广汇清洁能源产业的物流配送领域（包括：吐哈油田液化天然气项目、新疆哈密煤化工项目、新疆库车烯烃项目）建立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合作期限不少于 10 年。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双方清洁能源产业合作过程中，本公司将主要作为上游基地的生产性经营主体，从运输及物流配送领域退出，集中力量做好上游三个工厂的产能投资、工厂运营和终端市场的客户开发工作，并将全力配合宏中物流做好下游终端用户物流配送的货源供应和市场协调工作。

（二）在双方清洁能源产业合作过程中，宏中物流将作为本公司唯一的运输及物流配送服务性经营主体，全面进入本公司清洁能源产品的运输及物流配送领域，并集中力量做好与本公司清洁能源产业规模相匹配的物流系统投资、运营管理，并配合本公司做好终端市场客户的物流服务工作。

（三）本公司除保留 20%自有机动运力外，其它清洁能源产品的物流配送服务全部交由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的“广汇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负责统筹管理。该公司主要为广汇清洁能源产业的物流配送及管理等提供整体的物流解决方案以及方案实施，其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宏中物流以现金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80%；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2、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甲醇及二甲醚、烯烃等危险品和一般货物运输；物流系统软硬件开发；国际货运代理，公铁联运；物流管理咨询业务；兴办实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3、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 2 名，宏中物流委派 3 名；董事长由宏中物流提名，副董事长由本公司提名。

（四）宏中物流公司拟收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运输类资产，包括：牵引车 426 台、半挂车 454 台、低温液体运输半挂车 5 台、43 英尺低温罐箱 100 个、附属管理及办公设备、房屋构筑物等，出售价格以双方实际资产交割日的账面资产净值为准（截止 2007 年 11 月 31 日，上述拟被收购资产账面净值约为 26,485 万元）。

具体收购方式、收购数量、收购价格等，待公司对运输类资产进行进一步清理和评估后，将与宏中物流另行签署“收购协议”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宏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简介：

宏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SL LOGISTICS DEVELOPMENT LIMITED）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在香港设立。该公司隶属于宏中物流集团，该集团是一家具有多年丰富国际化及专业化的供应链物流管理公司，在世界各地包括香港、澳门以及台湾地区都设有仓库及分支、合营机构，也是较早进入国内物流领域的外资物流企业，并在苏州、深圳、上海及天津等地设有多家子公司和合作公司，在各地拥有近 3 万平方米的集货和中转仓库，拥有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及专营中、港两地运输货运车辆超过 500 多台的能力。

九、同意召开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8 年 1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11:00 时（北京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听取并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库车烯烃项目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

2、听取并审议《关于收购新疆亿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2007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在完成登记程序后，有权参加会议；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法律顾问。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7 年 12 月 27、28 日北京时间 10:00-18:00；

2、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6 号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法：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②法人股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海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帐户卡、有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公司所在地邮戳日不晚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

（五）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6 号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政编码：830026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孔令江

公司证券部　王玉琴

4、电话：0991-3762327

0991-3719668

5、传真：0991-8637008

（六）其他事项

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股份　　公告编号：2007-040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烯烃项目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利用在塔里木油田获得的 8 亿立方米 / 年天然气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县投资建设“60 万吨 / 年烯烃项目”。

● 在审议此项共同投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共同投资烯烃项目，可以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在资金、人员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实力。该项目的早日投产对阿克苏地区经济增长和公司产业提升都将起到深远的影响和重要意义。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广汇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 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签署了《新疆库车广汇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本公司与“广汇集团”共同投资，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县设立“新疆库车广汇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库车新能源”），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吨烯烃项目”。

广汇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本公司此次投资额较大，故本次共同投资行为构成了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此次共同投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共同投资行为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共同投资行为完成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形成同业竞争。此项共同投资行为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投资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除股东大会外，本次共同投资行为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方介绍

（一）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二）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1、公司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乌市高新区天津南路 65 号

3、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68 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孙广信

6、注册资本：14.06 亿元人民币

7、历史沿革：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11 日，原名新疆广汇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1 月 18 日更为现名，其前身是 1989 年成立的乌鲁木齐广汇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汽车组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造业、液化天然气业、汽车贸易及服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的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

9、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64.34 亿元，净资产 39.83 亿元，截止 2007 年 9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9.65 亿元，净利润 2.25 亿元（未经审计）。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

孙广信，男，现年 45 岁，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副书记。社会职务为：全国工商联常委，全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常务理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政协委员、第九届政协常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联副会长，直属商会会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联副主席，中西部地区经济顾问。

（四）关联人股东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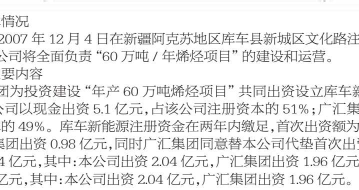

三、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库车新能源已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在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新城区文化路注册成立，首期注册资金 2 亿元已到位。该公司将全面负责“60 万吨 / 年烯烃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广汇集团为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吨烯烃项目”共同出资设立库车新能源，该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5.1 亿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广汇集团以 4.9 亿元现金投入，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9%。库车新能源注册资金在两年内缴足，首次出资额为 2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02 亿元，广汇集团出资 0.98 亿元，同时广汇集团同意替本公司代垫首次出资额；200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次出资 4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04 亿元，广汇集团出资 1.96 亿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三次出资 4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04 亿元，广汇集团出资 1.96 亿元。库车新能源经营范围为：煤炭项目工程的投资；天然气、煤炭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天然气、煤炭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专项审批业务除外）；设备租赁；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和储运。

五、本次共同投资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可以利用本次共同投资，充分发挥控股股东在资金、人员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实力。项目完成后，与目前已有的液化天然气产业和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的煤化工项目相结合，公司未来将成为主营业务突出的清洁能源公司。因此，此项投资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共同投资行为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投资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共同投资行为完成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形成同业竞争。本次共同投资行为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第三届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新疆库车广汇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

4、新疆库车广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 万吨 / 年烯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股份　　编号：2007-041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三届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第十三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陈瑞忠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烯烃项目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月 18 日董事会《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烯烃项目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广汇股份与广汇集团所进行的共同投资事项进行调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必要的、可行的、合法的，也是公开、公平、公正的——

1、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在资金、人员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实力。该项目的早日投产将对阿克苏地区经济增长和公司产业提升都将起到深远的影响和重要意义。公司未来将成为主营业务突出的清洁能源公司。因此，此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是必要的。

2、本次交易的可行性

本次关联交易所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产业发展方向，是可行的。

3、本次交易的合法性

本次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4、本次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本独立董事对此次交易的判断均以公司提供的资料为依据，本独立董事不承担上述资料虚伪性责任。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此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形成同业竞争。

独立董事：赵成斌
2007年 12 月 18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月 18 日董事会《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烯烃项目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广汇股份与广汇集团所进行的共同投资事项进行调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必要的、可行的、合法的，也是公开、公平、公正的——

1、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在资金、人员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实力。该项目的早日投产将对阿克苏地区经济增长和公司产业提升都将起到深远的影响和重要意义。公司未来将成为主营业务突出的清洁能源公司。因此，此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是必要的。

2、本次交易的可行性

本次关联交易所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产业发展方向，是可行的。

3、本次交易的合法性

本次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4、本次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本独立董事对此次交易的判断均以公司提供的资料为依据，本独立董事不承担上述资料虚伪性责任。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此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形成同业竞争。

独立董事：倪维斗
2007 年 12 月 18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月 18 日董事会《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烯烃项目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广汇股份与广汇集团所进行的共同投资事项进行调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必要的、可行的、合法的，也是公开、公平、公正的——

1、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在资金、人员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实力。该项目的早日投产将对阿克苏地区经济增长和公司产业提升都将起到深远的影响和重要意义。公司未来将成为主营业务突出的清洁能源公司。因此，此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是必要的。

2、本次交易的可行性

本次关联交易所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产业发展方向，是可行的。

3、本次交易的合法性

本次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4、本次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本独立董事对此次交易的判断均以公司提供的资料为依据，本独立董事不承担上述资料虚伪性责任。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此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形成同业竞争。

独立董事：宋小毛
2007 年 12 月 18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月 18 日董事会《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烯烃项目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广汇股份与广汇集团所进行的共同投资事项进行调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必要的、可行的、合法的，也是公开、公平、公正的——

1、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在资金、人员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实力。该项目的早日投产将对阿克苏地区经济增长和公司产业提升都将起到深远的影响和重要意义。公司未来将成为主营业务突出的清洁能源公司。因此，此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是必要的。

2、本次交易的可行性

本次关联交易所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产业发展方向，是可行的。

3、本次交易的合法性

本次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4、本次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本独立董事对此次交易的判断均以公司提供的资料为依据，本独立董事不承担上述资料虚伪性责任。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此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形成同业竞争。

独立董事：唐立久
2007 年 12 月 18 日